关于《温州市鹿城区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规定

（试行）》的起草说明

现将《温州市鹿城区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规定（试行》（送审稿）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温州市鹿城区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规定（试行）》共14条，对行政执法协调工作事项范围、流程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范围

《工作规定）》规定了两种纳入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范围的事项：1、行政执法部门涉及行政执法相关内容需要由司法行政部门发文或者由司法行政部门提请本级政府发文的事项；2、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过程中发生行政执法争议，经自行协商不能达成意见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事项，但是涉及行政职能配置争议的除外。

二、明确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流程

《工作规定》规定了行政执法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的相关工作流程，具体有两种情况：1、需要由司法行政部门发文或者由司法行政部门提请本级政府发文的事项，起草行政执法部门应该在报送材料之前根据发文内容进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等前置程序，再根据《工作规定》要求报送材料，材料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材料，视为放弃发文申请。2、需要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事项，应当先行自行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再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司法局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认为不属于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范围的，5个工作日回复并说明理由。司法行政部门在受理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若经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出具协调意见并报请区政府协调。